

#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## 沈阳市卫健委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工作任务清单

根据《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沈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沈委办发〔2017〕7号）规定，结合2023年省、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、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、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以及我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我委2023年生态环保工作任务具体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监督指导监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工作。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、处理和消毒。支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加强医用辐射设施管理。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，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，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。

（三）负责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，指导饮用水水质调查、卫生学评价和标准研究，指导各地开展饮用水水质进行卫生监测，定期发布饮用水水龙头水质信息。

(四)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。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，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。

(五) 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。

(六) 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受伤人员救助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。指导公众做好污染天气健康防护。

(七) 稳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月度和年度工作总结。

